

中汇动态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荣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秀级供应商

近日，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供应商绩效评价活动，我所被评为 2019 年度优秀级供应商，这是对我所在核电这一行业领域提供专业服务的肯定与激励。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一直遵循“协助客户提升价值”的理念，凭借勤勉尽责的服务态度和专业高效的服务质量深受客户的信赖与认可。

中汇作为 5A 级事务所，依托多年来对税收法规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立足于服务财税领域，除核电行业外，客户还覆盖了金融、房产、电子、能源、软件等多个行业领域。中汇始终秉承先进的管理模式，以创新的思维为客户提供至臻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中汇税务专家走进市委宣传部开展服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志愿者活动

为积极响应助力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宣传月，按照中税协《税务师行业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服务工作方案》，协助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做好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2020 年 4 月，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李好峰一行 4 人应浙江省宁波市市委宣传部邀请，前往开展服务市委宣传部门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志愿者活动，进行了专门现场讲座并为工作人员个人辅导所得税 APP 相关操作。

首先，专家讲解了年度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预缴税款的，可通过“简易申报”方式办理并申请退税，随后又在讲座会上将标准申报的注意事项进行了一步步简单的操作及综合所得税说明让宣传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并进行了答疑解惑。然后，专家们分别应邀入办公科室单独对工作人员进行个人所得税 APP 实操。详细的讲解，热情的服务获得了良好的赞许。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国家税务总局：非常权威又重要的9号公告讲义！

前言

近一段时间，为促进汽车消费和产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明确和延续了汽车相关税收政策。同时，税务总局还针对纳税人反映集中的问题，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对部分政策口径和征管操作事宜进行了明确。

二手车经销等货物劳务税政策及管理措施解读

一、关于二手车经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17号公告明确，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理解17号公告的内容，需要重点把握两个方面：

一是要把握好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的主体。公告明确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的对象是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具体应税行为是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因此，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不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只要从事收购二手车再销售业务的，都可以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需要注意的是，除二手车经销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适用政策发生调整外，从事二手车经纪业务的纳税人提供的居间代理服务、二手车拍卖以及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车辆，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二是要把握好二手车的概念和范围。17号公告明确，二手车是指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现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是2005年8月由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商务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令2005年2号），办法第二条规定，二手车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汽车、挂车和摩托车。考虑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今后可能会进行修订，为做好衔接，17号公告对二手车的具体范围采用了原则性表述，大家按照当期有效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即可。

为了贯彻落实好上述政策，确保优惠落实落地，9号公告针对销售额计算、发票开具以及如何申报进行了明确，下面我给大家解读一下。

第一，关于销售额计算问题。为提高政策执行确定性和统一性，方便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9号公告通过公式明确了销售额的计算方法，即：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应按0.5%换算不含税销售额，也就是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同时，请大家注意，以后如新出台了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均照上述公式的原理计算销售额。

第二，关于规范发票开具问题。《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是二手车流转的必备凭证，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二手车时，必须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上没有单独标明增值税税额，不属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有效凭证。为保障二手车购买方纳税人的进项抵扣权益，如果购买方不是消费者个人，并且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应当在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当尽快升级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并准确选择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关于纳税申报问题。9号公告明确，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21号公告明确，将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再延续两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购置新能源汽车仍然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规定与前几次落实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规定是一致的，即，只有在《目录》发布之后购置的新能源汽车才能享受免税政策；在《目录》发布前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则不能享受免税政策。同时，为做好政策衔接，21号公告明确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也就是说如果购置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购置的车辆进入了2020年及以前发布的《目录》，购置的车辆也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三、关于废弃物专业化处理适用增值税税率

现代生活每天都有各种各样的废弃物产生，比如各种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电子垃圾等）、污水、污泥、废气等，这些废弃物都需要进行专业化处理，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甚至实现循环利用。

营改增以前，纳税人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处理处置，都属于增值税“劳务”范围，营改增之后，因“劳务”与“服务”概念相近，范围较难准确区分，有部分纳税人不清楚自己该适用哪一档增值税税率，为此，总局在9号公告中区分不同业务模式，对废弃物处理业务适用税率进行了明确。下面我分类详细说明一下：

（一）第一种情况

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实质是提供了一种“服务”，属于营改增“现代服务”税目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应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例如，一家垃圾处理公司，受政府部门委托，对居民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并收取了处理费用。该公司对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是进行填埋，没有产生能够继续销售的货物，那么他提供的就是一种“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应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再比如，一家污水处理厂，受一家制药厂委托，对制药厂产生的废水进行净化处理，并收取了处理费用。净化后的废水测试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入河流，没有产生能够继续销售的货物。那么，污水处理厂提供的也是一种“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第二种情况

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加工”的定义，受托方应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暂行条例》中所称的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例如，建筑公司引入专业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公司，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加工成再生砖，再生砖归属于建筑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公司提供的就属于“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再比如，农场委托专业机构对其每天产生的动物粪便进行收集、处理，加工成的肥料归属于农场，那么，专业机构也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应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三）第三种情况

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处理后虽然产生货物，但货物归属于受托方，这种情况并不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加工”的定义，受托方实质上还是提供了“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应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另外，受托方如果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则按照销售货物，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例如，一家垃圾处理公司，受政府部门委托，对居民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并收取了处理费用。该公司对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是进行焚烧发电，并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此业务实际上可以分为两部分来看：一是为政府部门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二是销售电力，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9号公告对废弃物处理的适用税率进行明确后，原来适用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比较关心的是，被划为“服务”的废弃物处理业务是否还能够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这里我给大家吃一颗定心丸，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初衷是为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凡是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条件的，即使被划分为“服务”，也仍然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关于进一步补充明确限售股买入价

按照我国现行增值税税制安排，股权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股票在内的金融商品转让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限售股是一种比较特殊的金融商品，一般情况下，纳税人以股权形式取得，又以股票形式卖出。为充分体现增值税对纳税人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不征税、金融商品转让差价收入征税的基本规定，税务总局在2016年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公告，以下简称53号公告），按照限售股的形成原因，在其中明确了三种类型的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一是因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二是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三是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一般情况下，53号公告规定的买入价高于纳税人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但也存在个别特殊情形，即纳税人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高于53号公告确定的买入价。因此，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原则，我们在9号公告中明确，按照53号公告确定的买入价和实际成本价孰高的原则，计算限售股转让应缴纳的增值税。

下面举例说明。A公司购买B公司原始股权的成本价为20元/股，后B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价为10元/股。A公司将其持有的B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卖出，卖出价为30元/股。如果按照53号公告的规定，买入价应为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即10元/股，A公司应按照30-10的价差20元/股来计算缴纳增值税；9号公告出台后，可以按照A公司的实际购入成本20元/股为买入价，以30-20的价差10元/股来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关于纳税人享受和放弃增值税减免税

为进一步明晰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9号公告对一般纳税人享受和放弃减免税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第一，在某项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出台以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这项政策的执行期限内，自主选择开始享受这项减免税政策的时间。需要注意的是，具体操作上，是按照完整的纳税申报期来选择，也就是说，按季纳税的纳税人，可以自某季度开始起选择享受减免税，按月纳税的，可以自某月度开始起选择享受减免税。

第二，在一般纳税人实际享受了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后，再选择放弃这一减免税权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减免税权的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下面举例说明。某酒店实行按月纳税，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其提供住宿服务可以享受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该纳税人可以在1月份就当月所有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向客户相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2月1日起开始享受免税。在享受了免税后，纳税人可以放弃免税，比如，该纳税人可以在4月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放弃免税声明，并自2020年5月1日起，就其住宿服务按照现行征税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为支持小微企业平稳渡过疫情，现行政策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仅可以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还可以享受复工复业减征、免征增值税政策。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一般纳税人业务萎缩，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希望能够延续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政策。对此，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业，扶持企业渡过经营难关，今年我们再将转登记政策延续一年。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20年底前选择办理转登记。

此项政策是延续政策，具体征管事宜，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为使纳税人进一步了解政策，我对需要重点注意的几点事项向大家做一说明。

第一，政策适用条件。办理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需要满足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条件，具体是指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纳税人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累计应税销售额。

另外，转登记政策不限制纳税人所属行业，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均可以办理转登记，但明确规定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形除外。例如，按照《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要求，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一律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不能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申请次数。转登记政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停止时间是2020年底。也就是说，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办理转登记手续。

另外，如果纳税人在2019年及之前曾选择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允许在今年再次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但是需要注意，今年选择转登记的次数只有1次，也就是说今年选择转登记后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今年不能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申请办理流程。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具体表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有关附件。

第四，转登记前后衔接问题。纳税人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然需要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需要注意的是：一是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二是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售或者购进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需调整转登记日当期，也就是作为一般纳税人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调整后形成多缴税款的，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调整后形成少缴税款的，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第五，发票开具要求。转登记纳税人在发票开具方面，也有一些特殊情况需要处理，18号公告都有相应的规定，我在这里再帮助大家梳理一下：首先，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其次，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换开发票、补开发票的，一律按照一般纳税人期间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年度汇算：退税还是补税？这些基本概念您需要了解哦

最近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全民进行中，小伙伴们到底是退税还是补税？下面这些基本概念您需要了解哦，一起来看吧。

一、不是每个人都能退税

小编最近发现某些媒体和个人在宣传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的部分标题和内容过分夸张，有失严谨。例如“赶紧看！个税退税啦！有人退1万多！”、“国家有笔钱要发给你，年收入不足6万和6万以上都退”等。一众读者一开始以为是自己能获得2020年第一笔“横财”！兴高采烈，手舞足蹈。结果打开软件后才发现自己可能还要补税，顿时觉得悲愤交加，伤心欲绝。

二、应退或应补税额怎么来的？

2019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汇总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年已预缴税额。

但是需要注意，2019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应补税款，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也不涉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等项目哦。

三、那么哪些人可以退税呢？

1.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2019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

四、哪些人需要补税？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3. 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4.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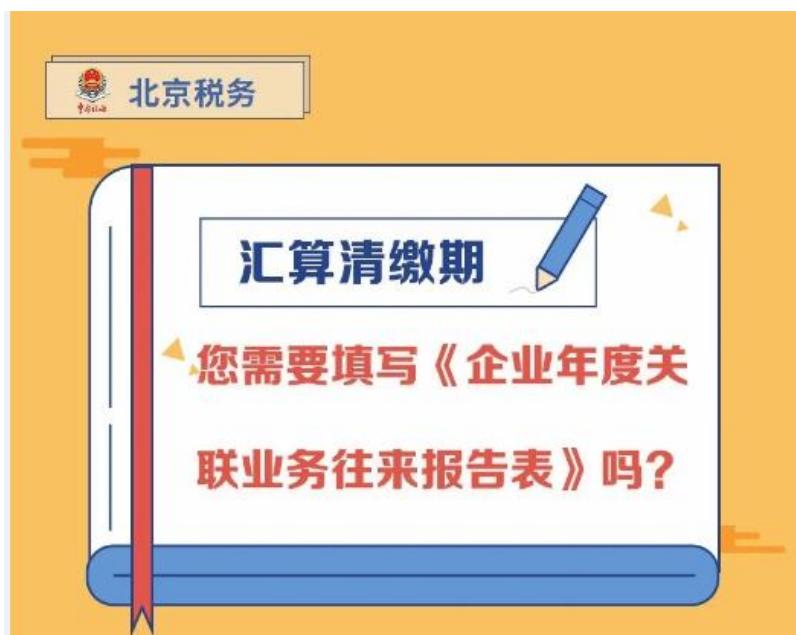
五、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您需要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吗？



编者按

2019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当您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时候，是否存在疑惑，不知该不该申报？如何填写申报表？下面，小编带您了解一下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您想知道的知识点。

一、什么情况下需要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包括**关联申报与国别报告两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企业**符合任一部分报送条件**的，则需要报送本表。

(一) 关联申报

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关联
申报



如何确定关联方？



依据42号公告第二条，有七种情形会构成关联关系。

其中最常见的为股权型关联关系，即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或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对于股权型关联关系的详细判定及其他六种关联关系的确定，可研读42号公告第二条。

关联业务往来指哪些？

依据42号公告第四条，主要包括以下五种关联交易类型：

- ▲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
- ▲ 金融资产的转让；
- ▲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
- ▲ 资金融通；
- ▲ 劳务交易。



(二) 国别报告

是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二、什么时候需要申报？

请符合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条件的企业在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进行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

三、如何进行申报？

建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登录网址 [https://etax.
.beijing.chinatax.gov.cn/](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



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后，点击“其他申报”—右侧“税费申报”中找到“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右侧点击“填写申报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

来源：北京税务

深圳税务解答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0 个税前扣除问题

为更好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改善营商环境，便于纳税人理解最新的相关政策，提高政策的确定性和实操性，深圳市税务局近期搜集整理了涉及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相关问题及解答，帮助纳税人正确汇算申报，减少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

企业购买医疗防护用品的支出，比如购买给员工发放的口罩费用，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公司购买给员工发放的口罩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发放现金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发生的通讯费、职工交通补贴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答：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通讯、交通待遇，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通讯、交通补贴，应纳入职工工资总额准予扣除；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

企业发生违约金支出，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时对扣除凭证该如何准备？

答：违约金是违约方对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用于赔偿损失的金额。如该违约金性质属于根据经济合同或行业惯例，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违约行为进行的惩罚，此合同违约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违约金可凭发票、当事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在税前扣除，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违约金可凭当事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非现金支付凭证、收款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在税前扣除，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发生的境外费用需要以哪些资料作为扣除凭证？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发生与经营有关的境外费用，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我单位向政府部门提供的公益性捐赠应该以什么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 号）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我单位是金融企业，已经按 2019 年第 85 号公告规定执行了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还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第一条至第四条关于贷款损失准备金扣除的规定吗？

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第一条至第四条关于贷款损失准备金扣除的规定，即不得将这两项政策叠加执行。

企业和员工之间达成协议，由企业承担员工工资的个税，该部分由企业负担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第四条的规定，“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因此企业承担员工工资的个税，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的，属于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可以从税前扣除；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单独计入费用的不得从税前扣除。

为职工体检发生的体检费用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企业发生的职工体检费用属于职工卫生保健方面的支出，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企业为员工订制统一的工作服，发生的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筹办期的费用支出是否计入当期亏损？

答：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因此，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

来源：深圳税务

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开票问题知多少

为支持广大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随着各大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陆续复工复产，如何在疫情期间开票也成了许多人关注的问题。下面小编整理了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开票的几个热点问题，一起来看一下吧！

1. 享受疫情防控免征增值税政策如何开具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2. 疫情期间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3. 疫情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0 年 3 月到年底期间取得的收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发票怎么开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有关规定，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4. 疫情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 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 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来源：上海税务

2020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正式启动

税务师是国家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0号），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在人社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指导、监督下，已组织实施了5次考试，今年将是第6次考试，经过五年的发展，税务师考试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和丰硕成果。

一、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向税务师职业资格的成功转型

我国的税务师职业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的税务代理人，1996年11月，依据《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国家开始实施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1998年是资格认定考试，1999年开始全国统一考试，2014年是最后一次考试，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一共举行了17次考试，共1,763,984人次参加考试，现有121,871人获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为税务师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专业人才基础，也为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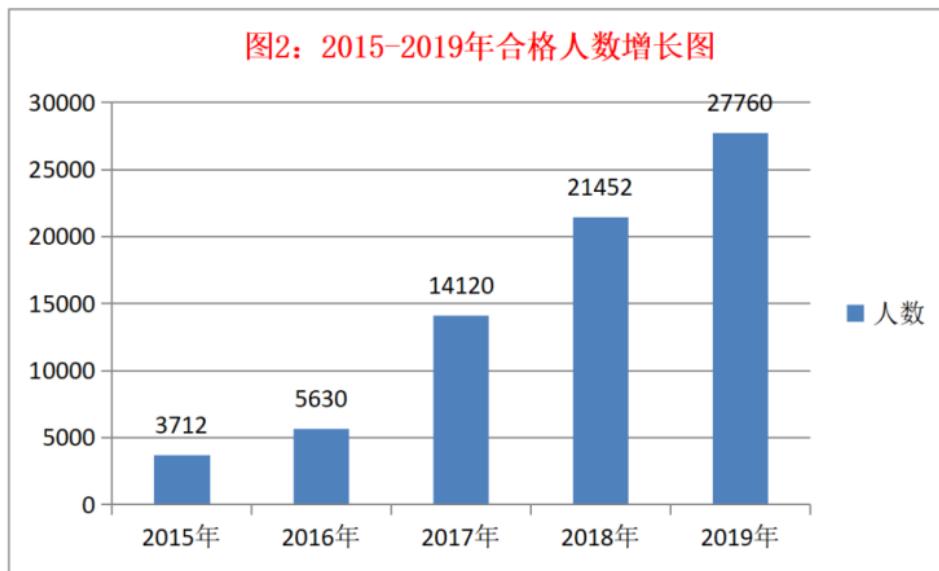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调整为税务师职业资格是国家放管服务改革的要求，也是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依据人社部发〔2015〕90号文件，2016年2月开始组织实施考试，4年已成功组织实施了5次考试，共1,463,781人次参加考试，72,674人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2015—2019年报考人数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约27.2%，已连续3年创历史新高，其中2019年增长幅度最大，相比2018年人数增长65%，科次增长66%，相比2015年增长约3.27倍。

表1 2015—2019年报考人数、科次统计表

年度	报考人数	人数增长	报考科次	科次增长
2019年	555182	65%	1519614	66%
2018年	336668	49%	912769	55%
2017年	226243	28%	588306	28%
2016年	176074	4%	458251	10%
2015年	169614	-10%	415384	-10%

表2：2015—2019年五科成绩汇总统计表

年度	平均分	最高分	平均通过率
2019年	76.21	139	41.93%
2018年	82.73	137.5	52.09%
2017年	80.14	137.5	48.72%
2016年	67.09	132	23.62%
2015年	68.29	133	26.49%



二、2020 年考生报考中的 10 个温馨提示

(一) 关于考试报考条件的提示。一是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报名人员，其中，今年的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期还未取得学历，报名时应选择“在校应届生”进行报名。二是有三类人员不允许报考：被行业协会取消登记的税务师、以前年度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因违纪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限未满者、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

二是关于报名时间的提示。考试报名期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5 月 8 日 9:00 至 7 月 8 日 24:00 为期两个月；第二阶段是 7 月 28 日 9:00 至 8 月 6 日 24:00 为期 10 天（补报名期）。报名完成是以交费成功为标志的，交费成功后，报名程序完成。交费截止时间比报名截止时间延后两天，提醒考生尽量不要拖到最后时间报名，早报名，早安心。

三是关于填写考试报名信息的提示。一是首次报名人员应先实名注册，再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二是所有考生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三项数据是不允许考生随意修改的，如需修改，需经核实后由管理员修改。其他数据可以在报名期内修改，如增加考试科目、调换考试科目，更换考试城市。三是报考人员应亲自填写，切勿委托他人填写。

四是关于考生上传照片的提示。考生上传的照片有两种用途，一是用于准考证，二是用于资格证书。所有考生都需要上传照片，报名前应先准备好照片。上传的照片应是本人最近一年拍摄的1寸免冠白底证件照，文件格式为JPG或JPEG格式，须是白色背景，尺寸25mm*35mm，像素>=295*413。不符合要求的照片，报名系统会自动识别，禁止通过。报名人员应于报名前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存于手机等移动终端图库或电脑中。

五是关于考试报名设备的提示。今年考试报名新开通了手机等移动终端，报名人员可以用手机、ipad等移动终端，或PC电脑登录报名系统报名。具体登录网址、登录方式请阅读考试报名公告。

六是关于学历证书认证的提示。一是首次报名人员持国外学历证的，应先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请认证。已取得国外硕士及以上学历但没有认证，如在国内已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考生，可以使用国内学历报名。二是首次报名人员学历证书严重破损，或丢失，或无法确定正规学历者，应先到教育部学信网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七是关于在线考试模拟练习的提示。系统平台提供了模拟考试练习，预计6月份上线。模拟练习题与考试内容无关，仅供考生熟悉考试题型和考试系统环境，请不要纠结试题中的答案及试题本身。

九是关于报名期间相关信息发布活动的提示。中税协将于5月18日、5月28日、6月8日、6月18日、7月13日分别举行5场相关考试信息发布会。一是发布阶段性考试报名数据；二是就考生关心的普遍性的问题进行答疑；三是邀请知名专家畅谈税务师职业发展趋势、职业能力、职业道德、考试复习方法等专题。提醒有兴趣的考生关注考试报名系统，或中税协微信公众号。

十是关于考试用书发行的提示。2020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包括《税法(I)》《税法(II)》《涉税服务实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5种，由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按照本年度考试大纲编写，经过相关专家审定后，现在已经中国税务出版社进入编辑出版阶段，预计于5月底在全国开始发售。为保证考生购买到正品教材并享受增值服务，从5月8日开始，考生可从中国税务出版社微店、新华书店、京东、当当等渠道预定。其中，中国税务出版社微店，在微信中搜“中国税务出版社”，并关注，点击下方“官方微博”“移动微店”进行预定。

同时，为帮助考生有效备考，根据考生学习需求，在上述纸质教材外配套提供了一系列数字化增值服务，包括：

➢新旧教材对比——便于参加过考试的读者迅速了解新旧教材变化情况，把握复习重点，提高应试效率。

➢教材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全面梳理教材内容涉及的各类法律法规，节省读者查找相关依据的时间，帮助考生深入理解教材内容。

➢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电子书——帮助读者全面系统把握税法最新内容，夯实应试基本功。

考生可以通过手机扫描教材所附二维码学习上述增值服务内容。需要提醒的是，只有购买正版教材，才可以享受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与中国税务出版社提供的增值服务。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与中国税务出版社将采取一系列打盗维权措施，并与专业维权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合作，严厉打击税务师教材盗版行为，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请考生务必从正规渠道购买正版教材，坚决抵制盗版。

2020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预定链接：



京东



当当



中国税务出版社微店

咨询电话：010-83362081/2090/2046

来源：中税协考试工作部

2020年5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教育部发布《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ETC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发布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通行费电子票据的开具对象为办理ETC卡的客户。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了完善分层管理，优化市场层级结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为实现制度平稳过渡，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七项，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将茶叶加工等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皮毛制品加工行业部分纳税人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法规速递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5号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台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 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 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 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 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 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 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 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9日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范围和内容

自2020年7月1日起，除采用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各单位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各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有关采购公告格式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执行。

二、公开时限和标准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采购活动开始时间按照以下标准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以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为准；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以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为准；采用税务采购网在线竞价方式采购的，以采购人发起竞价单为准。

三、公开主体和机制

采购意向原则上由各单位采购部门在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年度内按季度统一公开。各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于每年“二上”预算上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一季度采购意向，每年 2 月、5 月、8 月的 20 日前提交下一季度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因特殊原因未能按季度公开采购意向的，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和实际采购公告所需时间，尽早提交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由各单位需求部门书面说明原因，作为立项申请的一部分，经立项审批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 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相关规定落实到位。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三) 切实加强工作配合衔接。各单位需求部门、立项主管部门和采购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工作衔接。相关部门要及时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意向，采购部门要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后，可先行开展采购需求审核、采购方案拟定、采购文件编制等内部工作，在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的同时，提高采购效率。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 日

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